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6年度上重訴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醫躍股份有限公司
選任辯護人　王森榮律師
　　郭美絹律師
　　許家豪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兼上代表人　張俊堂
選任辯護人　王森榮律師
　　許家豪律師
　　郭美絹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丞廷
選任辯護人　邱基峻律師
　　郭美絹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團宗
選任辯護人　王東山律師
　　林孝甄律師
　　郭美絹律師
參　與　人　蔡昭芬
　　吳晴聆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，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2810、12811、20723、21279號、併辦案號：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08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丁○○係被告醫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醫躍公司）負責人，負責開發產品，被告甲○○係被告醫躍公司董事、出資與決策者，被告丙○○係醫躍公司行銷長，負責推廣被告醫躍公司之產品，且不定期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開會討論銷售策略等事項，並向被告甲○○回報。

㈡被告醫躍公司自民國103年12月間起，開始對外銷售品名為「醫躍青春因子MS+羊胎粉末、合成液組合」之產品（下稱本產品），3人共同意圖為被告醫躍公司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商品為虛偽表示、違反食品廣告提供具有特定保健功效，進而販賣摻假該商品以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陸續在臺各地舉辦座談會，透過特約商高額獎金制度之方式，向特約商或消費者佯稱被告醫躍公司與大葉大學進行之「機能物奈米化技術培育計畫」、「奈米技術於細胞穿透及應用培訓計畫」、「高效能黏膜細胞穿透生物製品開發計畫」與「動物性蛋白質萃取及機能化製程開發培育計畫」等研究或計畫合作，且與交通大學合作開發，解決蛋白活性不易保存難題，實現全球第1個非注射化「活細胞療法」商品，所銷售之上開產品含「羊胚胎」，成分自澳洲或瑞士進口，並通過GMP、GLP、ISO9001等認證，不需經注射僅需混合粉末及合成液為噴劑，經由P.M.D技術透過舌下吸收，即可達成促進新陳代謝、調節生理機能、減少疲勞感、養顏美容、或逆齡等保健功效，致被害人羅菁糅、劉衽裙、陳美鳳、劉靜慧、戊○○、林明祥、呂麗秋、陳建融、林明學與乙○○等特約商或不特定人陷於錯誤，以每套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至41,631元不等之價格購入本產品，經遭人檢舉後，迄105年6月1日為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搜索被告醫躍公司為止，共售出該產品計8,073套，不法所得共計213,698,658元。因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

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而涉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、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表示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、2項販賣食品罪嫌；被告醫躍公司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6條之罪嫌。

二、按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為第二審之審判程序所準用。次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：「二、因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、第317條、第318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及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案件，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。但少年刑事案件，不在此限」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法令，就屬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依法從一重之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，俱未規定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或高等法院審判。然稽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23條案件依通常、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外，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」、「與第23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，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，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，亦同。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，且案情確係繁雜者，智慧財產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。」即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列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除少年刑事案件外，原則上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而事實較無同一基礎關係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列之相牽連案件，原則上亦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基於同一法理，事實上有同一原因基礎關係之屬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依法從一重之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，關涉以智慧財產權利是否受法律上肯認為前提之專業上

判斷，自亦應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、第3998號及101年度台上字第34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3人均涉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、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表示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、2項販賣食品罪嫌，且上開所犯各罪間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處斷。另被告醫躍公司則因代表人丁○○等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7款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之規定，而分別涉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之罪嫌，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6條規定科以罰金刑，提起公訴。案經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3人所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第1、2項販賣食品，及被告醫躍公司就犯健康食品管理法第21條之罪部分，均為有罪判決；另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3人所涉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及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表示等罪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；被告醫躍公司涉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部分，則為無罪之諭知。惟本案檢察官及被告4人均提起上訴，法院仍應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3人涉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表示部分一併審理。另被告醫躍公司部分，雖未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表示罪，但與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3人所犯之罪屬相牽連案件，故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案之第二審程序應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本院則無管轄權，爰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30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壽嵩

法　官　廖紋妤

法　官　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璽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